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855,887.44	438,125,549.16	-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7,597.84	18,764,674.91	-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1,113.93	15,282,363.77	-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84,004.39	-13,235,781.95	-17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224	-3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224	-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03%	减少 0.42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4,049,008.75	3,626,692,509.3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8,357,208.77	1,797,449,610.93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1,60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30.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8,56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94.34	
合计	4,856,48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3.46%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36,02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82%	32,000,000	0	质押	24,850,00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4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280,000	17,235,000	质押	12,199,999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1%	17,679,698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2.10%	17,623,330	17,553,382	质押	17,303,330
王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5%	13,009,700	0		
杨三宝	境内自然人	1.20%	10,025,904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13%	9,462,771	0		
李冀峰	境内自然人	0.65%	5,470,8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7,67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7,679,698			
王静波	13,0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700			
杨三宝	10,025,904	人民币普通股	10,025,904			
谢仁国	9,462,771	人民币普通股	9,462,771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李冀峰	5,470,802	人民币普通股	5,470,802			
贾鑫杰	5,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000			
李保才	5,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股东谢仁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持有 9,462,771 股；股东王静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619,700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90,000 股；股东李冀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6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63,202 股；股东杨三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92200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33704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49.8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 2.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38.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3.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55.24%，主要原系报告期末未交税款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4.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 2.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86.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477.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收款项收回较多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70.64%，主要原因系收到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304.82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客户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84.66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1,542.9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0年4月28日